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通知书

政一招标【HNZY2022-52】

温州市浩天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民政局的地名标牌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编号：HNZY2022-52）项目，于2023年06月15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3年07月06日进行开标、评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入围供应商。

服务范围：负责海口市民政局地名标牌供应服务工作。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标准：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海口市民政局地名标牌供应商采购项目 (2023年至2024年)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HNZY2022-52-2

征集人（甲方）：海口市民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温州市浩天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7月6日（地名标牌供应商资格采购）的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地名标牌供应商资格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甲方委托标牌制作安装工作，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从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三、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固定单价(元)	单位
1	单柱路牌	1709.38	块
2	单柱长余辉路牌	1821.01	块
3	巷牌	197.02	块
4	村牌	4900.79	块

5	天桥牌	5106.78	块
6	单柱太阳能LED路牌	2530.64	块
7	政区标志 (F牌)	57907.68	块
8	自然地理实体标志	4705.93	块
9	单柱悬臂式路牌 (双牌)	2227.65	块

四、协议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发票，按每批次下达订单结算。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数的 30 %数量的货款。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 地名标志的标准，村牌、天桥牌的背景颜色为蓝色，街、路、巷牌的背景颜色要符合东西走向为蓝色，南北走向为绿色。字体颜色为白色制作。
- 3、村牌、单柱路牌、巷牌、天桥牌等地名标牌安装结束，通过正式验收并提交全部相关材料(包括制作完成的成果图册)，作为结算的依据，1个月内支付余下总数的 70 %数量的货款。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2.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征集人将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
- 3.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七、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设置的地名标牌进行验收。
-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需要制作地名标牌的标准名称及制作数量。
-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交成果。
-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其设置的地名标牌进行验收。
- 3、乙方配合甲方处理群众通过 12345 平台和数字城管投诉的地名标牌问题，且投诉期内处理完结。
- 4、乙方在设置的地名标牌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定期内拨付货款。

八、双方约定

- 1、货物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 2、质保期内：质保期七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自然地质灾害、战争等外来因素之外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负责修复、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价向乙方追偿。
- 3、质保期外：质保期过后出现故障，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所需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 4.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对应采购合同。

(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的采购服务。

4.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3 若因政策性、技术性等原因导致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各采购合同中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

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中标）通知书
- (2) 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海口市民政局（签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3号



乙方：温州市浩天交通标牌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450-610号
龙港新城创业园48幢201、102、202室



开户行：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账号：

账号：602000120190004571

电话：

电话：18858828855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韩强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1日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泳（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日

195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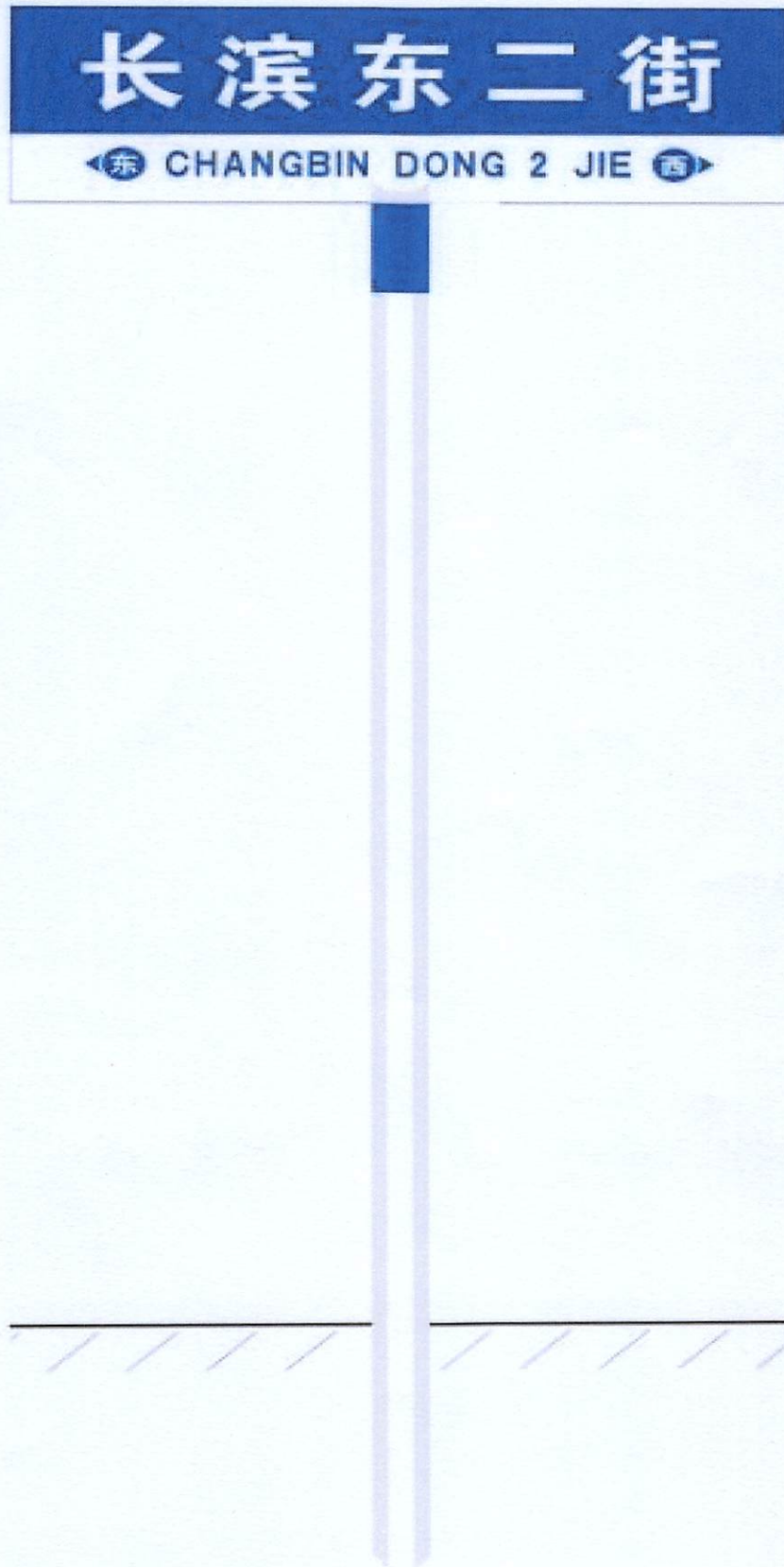
195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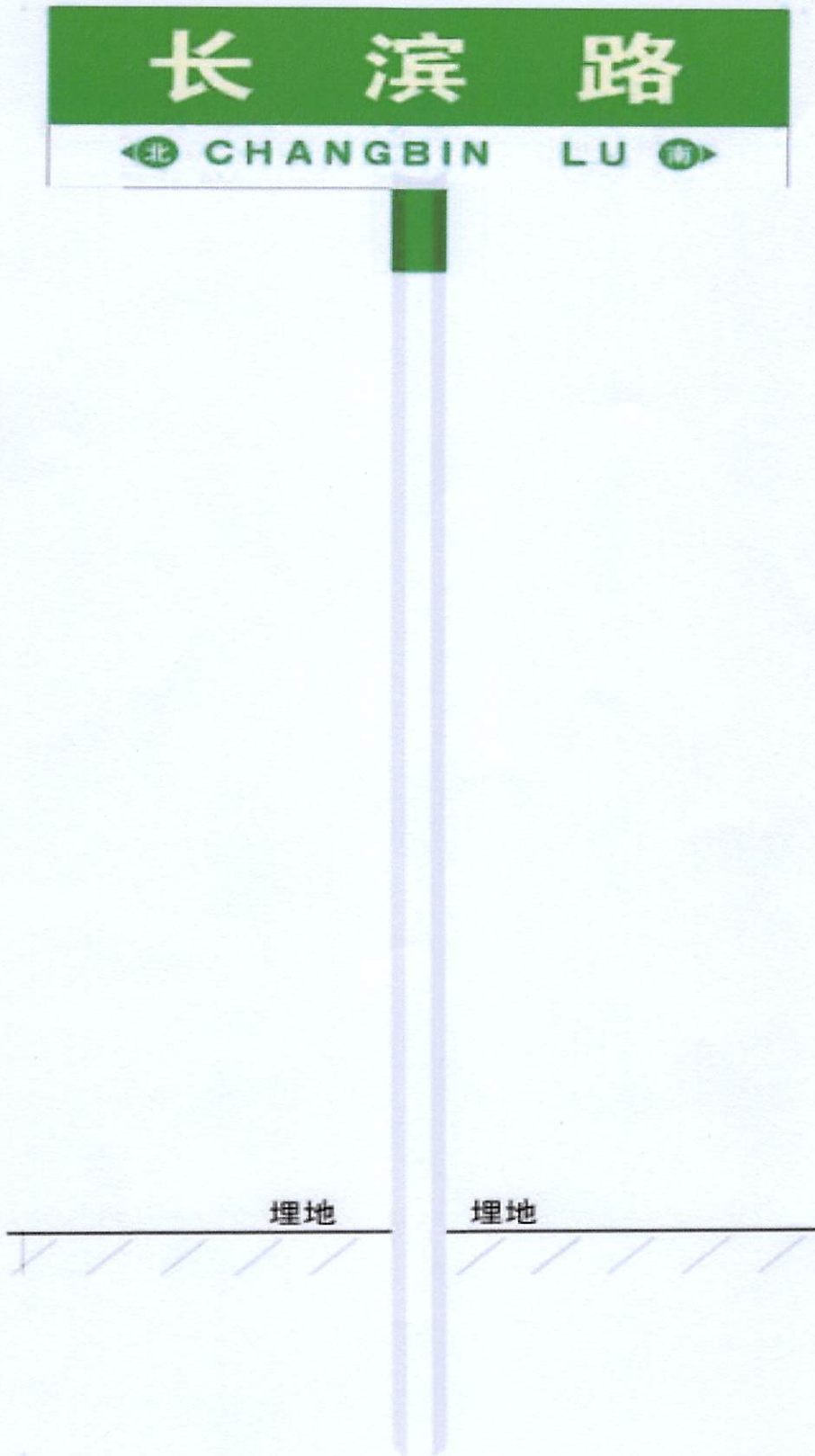
1957年11月



单柱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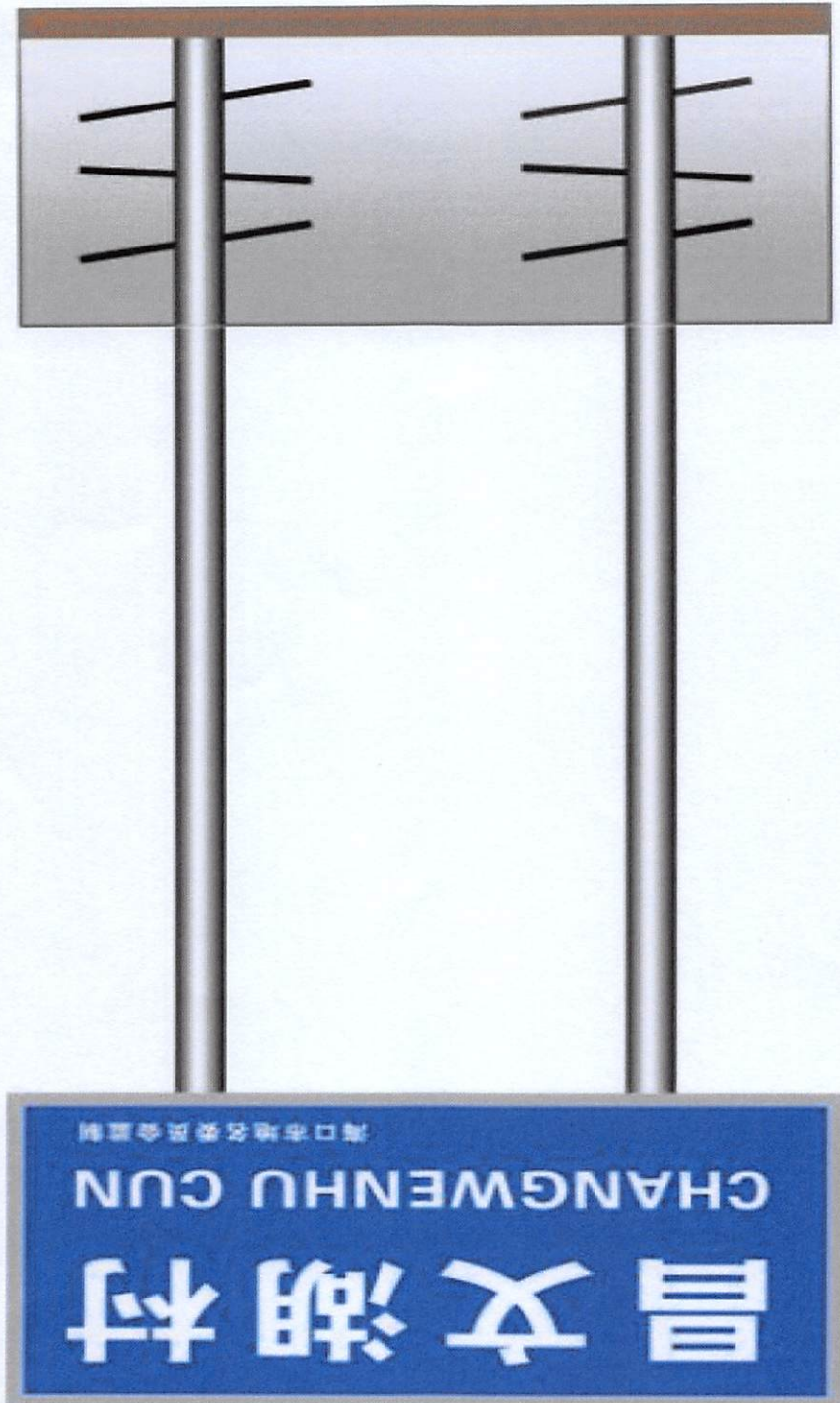


单柱长余辉路牌





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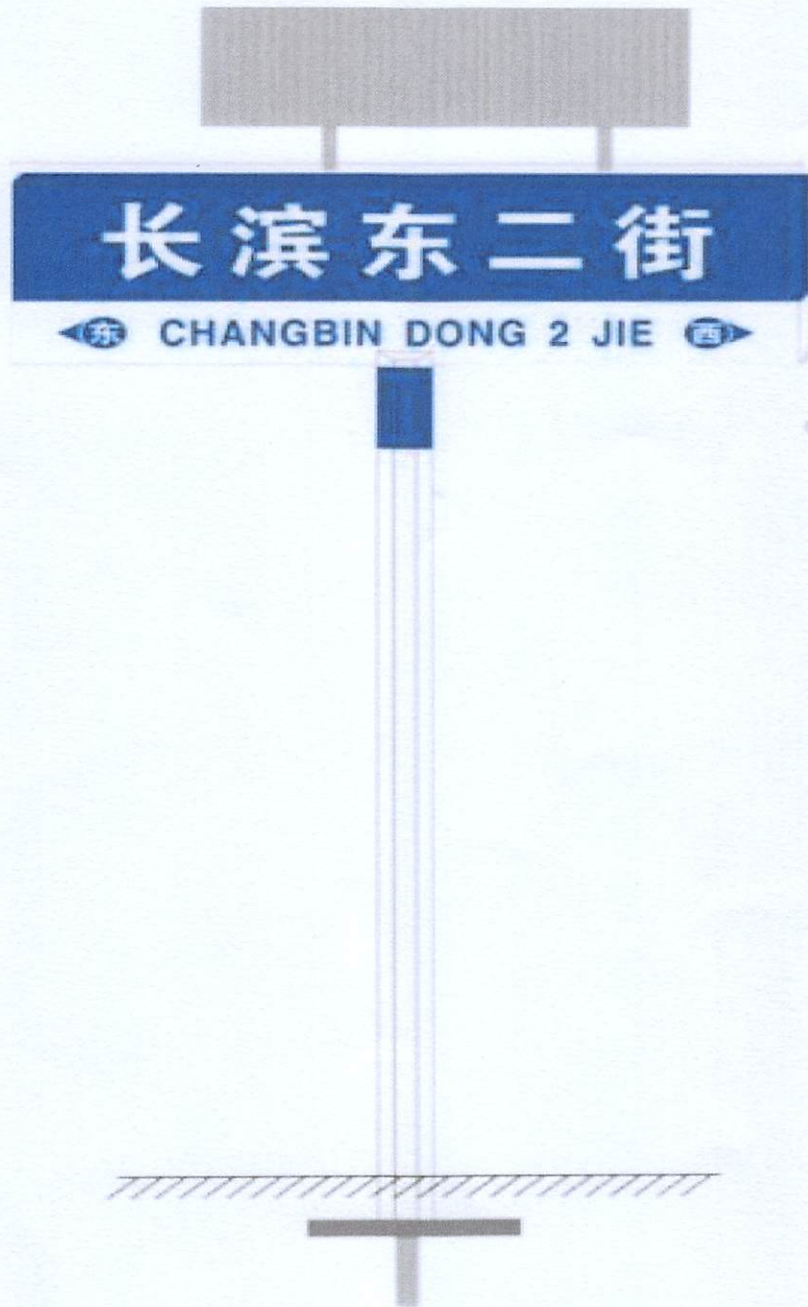


村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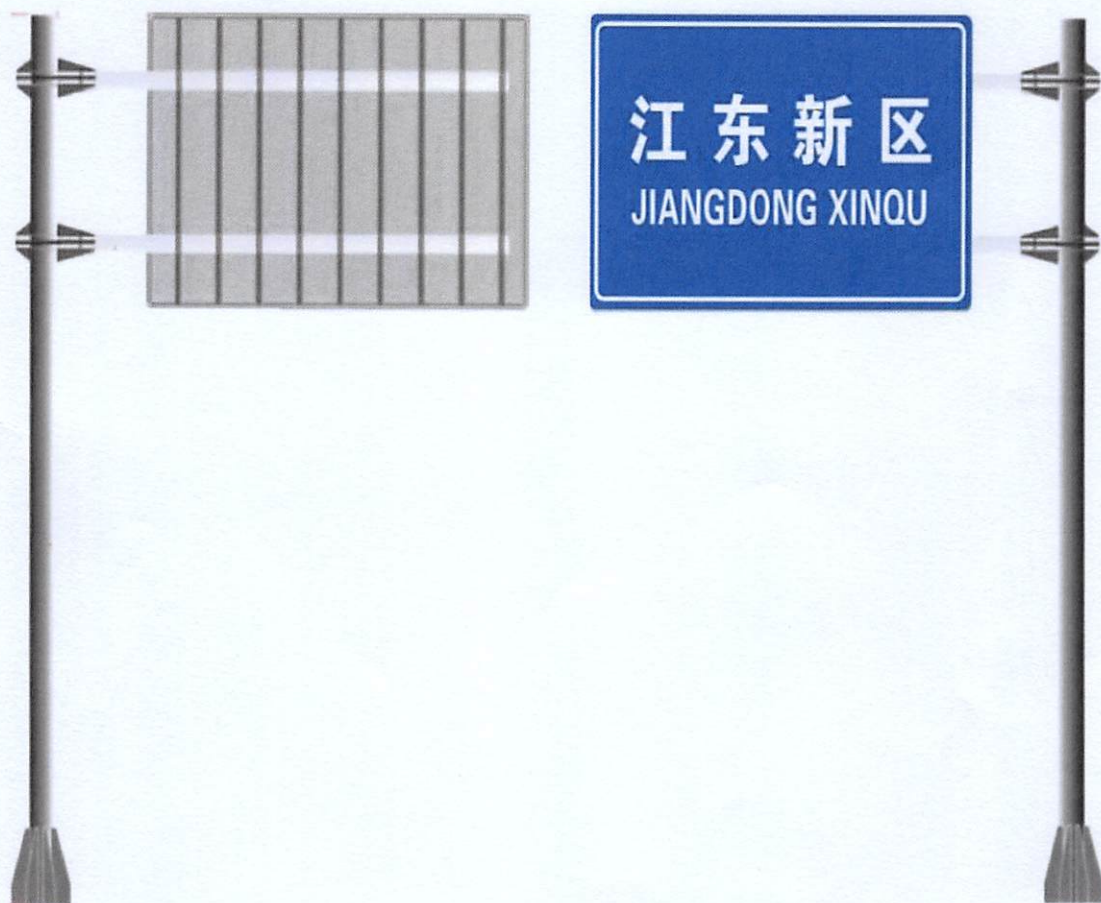


天桥牌

单柱太阳能 LED 路牌



政区标志（F牌）



自然地理实体标志



单柱悬臂式路牌（双牌）

